

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

八十九年三月一日本校九十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本校一〇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年八月二十日本校一一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七月二日本校第一二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獎助本校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以提高學術水準，特定訂本辦法。
- 第二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以本校系所研究生（助學金不含在職生）為限，研究生領取本助學金者，均須義務協助校內相關行政工作。
- 第三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名額及額度規定如左：
- 一、獎學助金總額依年度預算核定之。
 - 二、獎學金分配額度以各系所各年級為單位。
 - 三、各系所助學金分配額度上限依年度預算乘以該系所研究生人數佔全部研究生人數比例計算之；研究生人數計算僅採計碩士班一、二年級學生、博生班一、二、三年級學生之人數。
- 第四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發給金額及期限：
- 一、獎學金：
 1. 碩士班：每名每學期以新臺幣貳萬元為上限。
 2. 博士班：每名每學期以新臺幣參萬元為上限。獎學金以發給第一、二學年為限。
 - 二、助學金：每名每月各領新臺幣伍仟元為上限；全年度以九個月核計。
- 第五條 申請程序：
- 研究生獎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各系所依分配額度於每學期開學二個月內將請領名冊送學務處彙辦。獎學金一次核發，助學金逐月印領，逾期不受理。
- 第六條 領有助學金之研究生協助校內相關行政工作不力或違反校規情節重大者，於簽報確定後，即停發本助學金，並得另送遞補之名單；領取本助學金之研究生如因故不能參與工作者，得向所屬各系申請停止，經各系所主管依程序核准後終止其獎勵，並得另送遞補之名單。
- 第七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名額與金額之審核，由各系所訂定審查細則審查之。

第八條 本項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由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預算項下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系研究生獎學金發放原則

91.4.16 傳統音樂教育研究所 90 學年度第二學期所務會議通過

102.12.30 音樂學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

- 一、研究生獎學金名額，每學期研一、研二各組各一名。
- 二、研一學生上學期至少修習本系四門課或八學分以上，並獲平均成績排名最高者，且必須高於 85 分(含)以上之學期成績。(檢附成績單申請之)
- 三、研二學生前一學期至少修習本系三門課或六學分以上，並獲平均成績排名最高者，且必須高於 85 分(含)以上之學期成績。(檢附成績單申請之)

本所研究生助學金發放原則

- 一、本所助學金之名額依學校每年公告而訂
- 二、領取助學金的同學每週需協助本所（系）務工作四~六小時。
- 三、助學金需每學期提出申請。